

遠東科技大學進修部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就學減免學雜費各項補助申請作業規定

(請務必詳讀申請辦法，如因未注意相關規定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，概由學生自行負責；申辦者每學期必須重新辦理)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122302033 號函及本校頒發有關規定。

112.12

項目	資格【請先扣除補助款金額後再辦理就貸手續】	所需繳附證件
給卹期內、 期滿軍公教 遺族	期內-家長於服公職期中，因公(病)死亡且領有撫卹之軍公教遺族子女。 期滿-家長因公(病)死亡領有撫卹期滿後之軍公教遺族子女。 ※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。	1.撫卹令(證書)(須有學生姓名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.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得申請書一式二份(第一次申辦者) 3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第一次申辦者請持當學期有效證明) 4.學生本人在學證明(第一次申辦者) 5.學生印章 【※第一次辦理者須俟教育部核准始可領款】
現役軍人 子女	家長尚於現役期中之常備軍官、士官子女	1.現役軍人身分證、眷屬身分證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2 年 12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
原住民籍 學生	具有原住民籍身份之學生	1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2 年 12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
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	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且尚健在者之子女 (有效期限或重新鑑定者為註冊日起有效)	1.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；註冊日起有效) 2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2 年 12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 3.依審查條件(附註四 3) 111 年度年所得總額超過 NT\$220 萬者不得申請減免(免附所得清單)
身心障礙 學生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(有效期限或重新鑑定者為註冊日起有效)，若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，比照輕度減免學分學雜費 4/10	
低收入戶 學生	經鄉鎮市區政府核發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書表上需有申請者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《因證明文件日期限制；可於寒假期間或開學日申辦扣款》 ※若已貸款生活費的同學，請於貸款送件時告知承辦人已加貸「生活費」	1.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為有效期限內，且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.若證明文件內無學生身分證字號全碼者，則需繳交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2 年 12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
中低收入戶 學生		
特殊境遇 家庭之子女 或孫子女	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，書表上需有申請者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《因證明文件日期限制；可於寒假期間或開學日申辦扣款》	1.由縣市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文(為有效期限內，且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全碼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2 年 12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

繳件注意事項：

- 以上之申請均需準備：申請表一份(請自行至櫃檯登記領取或進修部網頁下載以 A4 紙張列印，勿使用二次紙)
- 家長印章及學生本人私章於申請表蓋章需清晰完整。
-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日期舊生 112 年 12 月以後申請；新生、轉學生 113 年 2 月以後申請)，皆於提出申請減免時一同繳交。若戶籍地不同者，仍需各別申請。
- 辦理低收入戶 / 中低收入戶 /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，若證明文件內文中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，則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【含詳細記事】；因以上證明文件具有有效年限，請確認證明文件有效日期須至「113 年 6 月底」後再提出申請。
- 證明文件若因特殊原因於有效期間屆滿前資格註銷，請勿繼續持用，違者依法追究。**
- 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須附上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，若有重複請領者依核發優先給付順序辦理。

二、繳回申請書時限：

- 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。防疫期間，請備妥申請文件，郵寄或委託親友皆可，申請書請明確填寫，凡證件不齊全或填寫不周之處，不予收件，不能享有「免先繳交學雜費之優待」，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或資料不詳者，視同放棄辦理權利。
- 在校生(舊生)：112 學年度第 2 期補助款辦理預扣手續(可先免繳補助款)，即日起至學期末前(第一批)，
113 年 2 月 23 日前(第二批)**。如需辦理貸款者，請預先扣除補助款金額後辦理。
- 新生、轉學生：需預先扣款的同學，請於註冊日前將申請表、應繳驗證件交至承辦處更改金額，再繳餘款。

三、申請辦理地點：本校進修部辦公室(三德樓八樓) 電話：(06) 5979566 轉 7102 承辦人：林小姐

四、附註：

- 凡具有多項減免資格者，限擇一申請。**【給付優先順序：1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,2 人事行政總處,3 台北市、新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,4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,5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,6 文化部在臺蒙藏生,7 衛福部單親培力計畫,8 國防部大學(ROTC),9 農漁會,10 退輔會榮民子女,11 恆春鎮公所,12 林務局子女(阿里山),13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- 如需辦理貸款者，請預先扣除補助款金額後辦理，並請依就學貸款辦法辦理。**
- 身心障礙學生/子女家庭年收入計算：(依審查條件年所得總額超過 NT\$220 萬者不得申請減免)**
 - 學生未婚者：A.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若戶籍地不同者，需各別申請。若成年後父母離婚，仍須檢附父母戶籍謄本資料做年收入調查。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單位認定後，免予合計。
 -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 -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- 本規定僅適用於進修部學生，日間部學生規定另訂之；本表實施辦法如有變更，將依據教育部來函規定辦理。

遠東科技大學進修部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各類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是否重複申請及重複請領補助 否 是 【同一教育階段(重複就讀)及多項申請政府補助僅能擇一】

姓名	上列勾完 再寫姓名	學號	班級	科系 年 班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住家電話	()	行動電話							

申請類別(請勾選其中一項)			應繳證明文件										
核准文號： 年 月 日臺教技(四)字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	1. 摂卹令(證書)(須有學生姓名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.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得申請書一式二份(第一次申辦者) 3.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第一次申辦者請持當學期有效證明) 4. 在學證明(第一次申辦者)【※第一次辦理者須俟教育部核准始可領款】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 (學分學雜費 \times (7/10) \times (3/10))			1. 現役軍人身分證(繳交影本) 2. 員屬身分證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3.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2 年 12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族籍：_____ 族			1.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2 年 12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/極重度(學分學雜費全免)			1.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2 年 12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 3. 依審查條件(附註四 3) 111 年度年所得總額超過 NT\$220 萬者不得申請減免(免附所得清單)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學分學雜費 7/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學分學雜費 4/10)													
手冊重新鑑定日期/有效期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白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(學分學雜費全免)			有效期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(學分學雜費 6/10) 年 月			1. 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為有效期限內，且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. 若證明文件內無學生身分證字號全碼者，則需繳交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2 年 12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(學分學雜費 6/10)						1. 由縣市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文(為有效期限內，且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全碼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2 年 12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							
家長		姓名		聯絡電話			職業(服務單位)						
皆須填寫	父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(由母監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 任職於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、待業中						
	母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(由父監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 任職於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、待業中						
	監護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 任職於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、待業中						

-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茲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(包括具教育補助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)，且無重複請領同一學期(重複就讀)補助款，如有重複請領或偽造，願負法律責任；若經審查不符申請資格或需補差額，保證接獲通知後一週內，並歸還或補足減免金額，不得異議及拖延。
- 本人已詳閱減免相關辦法，同意授權本校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蒐集、管理及處理本人資料，辦理就學優待減免相關業務，得儲存、建檔、轉介及運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得於電子檔案、助學系統或其他類似媒體等方式永久保存及利用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_____ 請蓋清楚
(簽名蓋章) 申請學生 _____ 印章必蓋
請蓋清楚
(簽名蓋章)

學生已成年者家長可免簽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已成年(滿 18 歲)		繳交日期 年 月 日
是否在校外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每學年上學期 10/20 前、下學期 3/20 前；學生主動提出檢附文件申請，學校審核，逾期不受理。 (若無勾選視為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

下列金額由承辦單位填寫

學分費：_____ 時數：_____ 應繳學分學雜費金額：_____ 元 核定程度：_____

核定補助學分學雜費金額：_____ 元 學生平安保險費：_____ 元 合計：_____ 元

承辦人 (蓋章)